



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公约
全权代表会议



Distr.
GENERAL

A/CONF.162/6
3 May 199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联合国/国际海事组织
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会议
全权代表会议
1993年4月19日,日内瓦
议程项目7 (b)

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

1. 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4条,于199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任命下列九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: 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中国、加纳、印度、肯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。
2. 委员会于1993年5月3日举行第一次会议,一致选举D.D.C.Don Nanjira先生阁下(肯尼亚)为主席。
3. 已经根据议事规则第3条收到参加会议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。
4. 委员会认为这些全权证书均属妥善,建议予以接受。

XX XX XX XX XX